

BEI DA XIN SHI

北大心事

北大女学生抒情散文选



延边大学出

赵玲 编

北大女学生抒情散文选

北大女学生抒情散文选

北大心事

赵 玲 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北大心事/赵玲编. —延吉:延边大学出版社,
2001.3印

ISBN7 - 5634 - 0950 - 6

I . 北… II . 赵… III . 文学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C61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1150 号

北大心事

北大女学生抒情散文选

赵 玲 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

(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七三〇一工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 11.75 字数:260 千字

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 - 5000 册

ISBN7 - 5634 - 0950 - 6 / 1 · 148

定价:19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

目 录

燕园有梦	闫 妮	(1)
半个吻	翹 翹	(5)
永不落幕的戏	王 润	(15)
夜 游	童未央	(36)
我在北大的禅事	祝凌云	(47)
动人心处	歆 儿	(51)
“黑桃老尖”的故事	王 惠	(64)
秋夜的烛光	归 一	(69)
青春在右爱在左	张 菁	(74)
凡 鸟	廉 萍	(84)
十三岁的际遇	田晓菲	(91)
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		
——写给一起走过的日子	朱海莉	(96)
沈从文：生活中的“美”与“爱”	贺桂梅	(101)
爱留痕迹	晓 白	(117)
锻炼生存	施永南	(132)

• 北大心事 •

与生命相约	李 毅	(142)
黑蝴蝶呓语	姚 丹	(153)
另一只金苹果	陈粤秀	(160)
我是你水边一只丑小鸭	韩晓征	(166)
爱的感悟	伊 澜	(170)
北大杂忆	岑献青	(177)
向死而生	周 阅	(193)
有一种颜色叫铭黄	杜 丽	(200)
谁比谁活得更长	杜 丽	(204)
我们的花地	桑 桑	(214)
演 戏	王小平	(218)
两处灯火	季红真	(224)
也叫“朝花夕拾”	黄蓓佳	(229)
我的走读生活	夏晓虹	(244)
鹊巢思念	王友琴	(251)
打翻了的青春亦是青青春色	高红十	(256)
版纳的月夜	陈晓敏	(261)
属于我的北大	赵 园	(266)
闲话北大	赵 园	(270)
走近未名湖	孟 华	(274)
难忘燕园	林爱枝	(280)
一封珍藏的家信	林丽蕴	(291)
深情的追忆	孙小礼	(296)
我的选择，我的怀念	乐黛云	(309)
光明赞·摇篮曲	葛翠琳	(314)
我爱燕园	宗 璞	(320)

• 北大女学生抒情散文选 •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我爱未名湖 | | 廖静文 | (324) |
| 家在北大 | | 高小霞 | (330) |
| 梦魂牵绕忆红楼 | | 杨沫 | (335) |
| 杨沫的如烟往事 | | 杨沫 | (340) |
| 北大忆旧二题 | | 马珏 | (357) |
| 未名湖畔的三年 | | 冰心 | (363) |

燕园有梦

闫 妮

“燕园有梦，但没有爱情。”

这是曾经漫过我心头的一句话。可能是因为当时一时的冲动，于是就认为燕园没有爱情。

其实这话是对自己说的，说实在的，大学 4 年，根本就没谈过恋爱，确切地说是没有跟北大男生谈过。惟一的一次也是与一个南方孩子。但我们有关北大的记忆也仅仅属于那年夏天。其实我并不感到有什么好遗憾的。因为北大男生一个个都脏兮兮、土里土气的，谁能看上眼呢？反正这 4 年我是没瞧上一个顺眼的。

于是一个人独来独往的生活便成了这 4 年的主要内容。一切都是随缘，感情这事尤其靠缘分，“强扭的瓜不甜”。

一个人的生活也蛮好。独来独往，天马行空，也多了几分自由。“若为自由故，二者皆可抛！”而我的梦想就是自由，尽管有时也会渴望爱的锁链，也会羡慕那些亲热的男女们，有时

也会不由自主地多瞅他们几眼。

到了大三，班里的女生大都有了归宿。只有我这“个人问题”，依旧是个大老难题。但我不着急。生活闲淡，莫过如此。我只是独自享受着燕园所带给我的成长的喜悦和自由的充实。没有爱情的生活也可以过得很好。

直到大四，班里一个最不可能有男友的女生都有了男朋友，这时我才感到自己受了很大打击。看着他们手拉手一起去打开水，心里的滋味就有些难受。

但我并不羡慕，又不是没人追求，只是我眼光高瞧不上别人罢了，有什么好难过的？眼看着已是大四下半学期，而预想中的男友还是水面上的泡沫，夜色中的飞灰，找都找不到影子。如果这半年不努力，这大学4年可就过去了，到时别人一问，这4年在北大竟没谈过恋爱，这岂不成了笑话。

但是，我也只能眼看着这半年从我的眼皮下溜去了。我要学习，我要写作，我要准备毕业论文，我哪有时间去找男朋友？即便有一个合适的，我想我也没有时间去应付。可怜！可怜！这4年的光阴竟白白消耗在与爱情无关的事情上了。但也没什么好后悔的，一切只能说是无缘，或许是时机未到，我总笃信这一点：属于你的，躲也躲不过去。

于是只好信命。命其实是个好东西，它能安排你这一生的荣辱与得失。

于是我不再想一些与爱情有关的事。燕园提供给我的不是只有未名湖，小树林，那些谈恋爱的好地方，她还提供给我们一些梦想，一些真正的成长。尽管有个没上北大的朋友感慨：不在北大谈恋爱，枉费了那一池春水。

那又怎样呢？感叹归感叹。我还是觉得一个人过挺好。不

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去享受爱情的。何况与我一样的单身女子也不在少数。想来想去，还是为自己感到一些骄傲。我可能没体验到两个人在一起的缠绵，但我肯定体会到了一个人的寂寞，这就够了。

一位中文系的老友写了一首名为《燕园》的诗：

我在冬天坐下
我在冬天倒下
我从荆条的天空闪过
在一个喧嚣的年代
我是鲜艳的邪恶
我是飞翔的死亡
我在冬天燃烧
我在冬天熄灭
那些苍白的地火
掀起绝蔽的前额

我想流露于诗中那宣言式的抗拒以及透骨的诗意，恋爱中的男女肯定感受不到。因此，我觉得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幸福，我也并不比别人少多少。自己的快乐只有自己知道。因此我完全没有必要觉得失意。有失必有得。人不能同时踏入两条河流。

所以，对于这 4 年一个人的生活，我也挺满足。

当然，我想向燕园获取的也不是爱情。我可能更加固执，对于自己所坚持的东西。

寒来暑往，我的每个脚印都逃不过燕园的眼睛。我感谢她

• 北大心事 •

让我拥有了如此丰饶的似水流年。

燕园有梦，但没有爱情。

闫妮，1979年生于西安，1995年保送北大中文系。著有诗集《落花的夜》，长篇小说《逆流的钟》、《女大学生手记》、《你也是不纯结的》、随笔集《对立性生活》（前两部已出版）。

1999年7月毕业，8月赴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。

半个吻

翹 翹

这是东四的那间“银座火锅”。我是跟着桀和他的表弟小宇来的。桀的朋友连军，照例又是他请吃饭。“这小姑娘一到夏天怎么这么漂亮！”连军望着我说，“这是王，我们大学时候的哥们儿。”我两眼弯弯嘴也弯弯，笑着说，“你好，王。”

我点菜。理应是我点菜的。他们这一帮东北人，还有谁会比我更懂吃火锅？其实我也知道，因为桀的缘故，连军是很喜欢我的。可是也有可能不是因为桀的缘故。以前第一次见连军的时候，在宣武区南纬路上，桀就很高兴连军有几句好话对我说。桀告诉我，连军这个人很少跟女孩子打交道，他烦她们，有的时候也看不起她们，而连军跟我一见面就有说笑已是极为难得了。桀说也许是我年纪小。仗着这个，我就更是不怕胡言乱语；而连军似乎也更欣赏我的叽叽喳喳。当时连军递我一张名片，说“首创集团”你知道吗，我说那当然。连军很是惊讶，我说不是看见过大广告招牌吗？连军高兴地笑。我却回过神来：我看的是“同创”而不是“首创”；而按照常理来说，

我这个人是不会知道“市统计局”与“首创”的。不过看连军那么高兴，我继续说道：“真了不起。”

我点了一盘又一盘的黄鳝。没有办法，我就是喜欢吃黄鳝，我虽然知道北京的火锅店里黄鳝贵得惊人，但我没有办法。我还点了各式各样的别的菜，连军请客嘛，有什么大不了的。他们几个人主要任务是喝扎啤，我烫火锅。

连军说我与王初次见面，大家应该喝一杯，他们就喝了一杯，我喝了一大口。连军说又有好些日子啦大家不见面，应该喝一杯。我又随他们的一杯喝了一大口。小宇说翘翘我敬你一杯。桀说别闹了，你看翘翘脸都红了。我的脸的确红了，不过我知道那是我吃火锅的缘故，但桀帮我喝了小宇的那杯酒。小宇看着我说，翘翘我敬你一杯。我说行啊，不过你得说点好听的，说好了我就喝。小宇看着我，脸稍稍地靠了过来。小宇说：“我爱你。”我条件反射地垂下了眼。不到1秒钟又笑道：“说得好，我喝。”小宇跟桀长得很不像。首先他的身高桀就没法比。小宇说这个话的时候我是很动情的，小宇也真是个很有意思的人，他的那种帅气是坏学生的帅气。他跟我说话的时候喜欢用东北味很浓的普通话。那天晚上桀第一次带小宇到北大来找我，后来小宇就一个人去逛未名湖了。回来了他告诉我们，在湖边他遇到一个女孩，两人在不远也不近的地方停了下来，对着湖站住了，一站就是半天，女孩不时地看看他。小宇的线条很美。到最后小宇转过脸对女孩说东北话：“姐呀，未名湖在哪？”在女孩的错愕中，小宇心里笑着走了。

王不知道是喝多了还是大舌头，说话很不利索。而偏偏他要隔着桌子来对我讲话。我听不清也不想听，但是我支着头对着他，不时地笑笑也不时地点头。这个时候有两个背着吉他的

男孩走到了我们桌子旁，我们没有点歌。我看着他们，心里很不舒服，我想起了我的男朋友，他是酷爱吉他的，不过现在他远在千里之外，回家过暑假了。想他有什么用呢？

我跟桀认识的时候，我早已有男朋友了。桀说我是美丽的，但我跟我的男友在一起的时候就很丑了。桀很不喜欢我的男友，他说他丑。而我跟男友在一起，显得很没有气质显得跟他一样丑了。而我的男友对桀的态度却不甚明了，他显得很大度。其实如若他不能给我快乐，我跟桀在一起也没有什么错误。但也许是因为桀或是别的男人，我的男友对我渐渐好了，我喜欢天天跟他在一起。桀来找我玩了几次，终于有一次我跟他吵翻了，他再来道歉都没用，可是事情终于起了变化。

那是放暑假的时候，我去了江苏做社会实践，完了就回了学校。男友早早就回家度假了，留我一人在校园里。我天天和他通电话，也频频通信。而在那个酷热的下午，我上街买信纸，过马路的时候，被一辆自行车撞倒了。我有些发晕地爬了起来，右手胳膊蹭破了皮，掀起麻质长裙，左膝盖好像也破了。骑车的中年男子向我吼：“你过马路怎么只看汽车不看自行车？……你没事吧？”“我没事。”我说，被他骂晕了。我过了马路，向海淀图书城走去。可是我的胳膊肘开始疼了，我的膝盖也疼了。再看时，血就渗出来了，两大片红的，好可怕。我的泪水就上来了。走到昊海楼下，我痛得受不了，哭了起来。我就那样地想起了桀，不可救药地想起了桀。我边哭边走，进了昊海楼找电话。工作人员说：“电话不外借。”我哭得一塌糊涂：“不行，我非得打。我给你钱。”桀就在中关村的一家电脑公司搞硬件，他来了，我正坐在太阳底下的一个自行车后座上。桀说你知道吗，我问你被什么车撞了，大家听说是自

行车时，全都笑了。我不服气地笑了，撩起裙子让他看我的膝盖。桀说你好胖啊你看那么多油珠都出来了。我打他一下，站起来走。我问桀：“刚才我的样子好不好看？”桀想了一下说：“还可以。楚楚动人的样子。”走到路边桀买了一大把玫瑰送给我。我们去了校医院。

桀就这样重新走入了我的生活。那段时间他们公司亏得一塌糊涂，经理把事情都交给了桀。他仍是保证每天晚上来陪我，直到 11 点的时候我回宿舍。桀的爱恋之情溢于言表，但我却认为他不及以前吸引我了。以前桀虽然总来找我，但很少向我低头。我很喜欢那种骄傲得不可一世的男孩，而且让我知道他喜欢我。

我们从“银座火锅”出来。我点的菜剩了一半，小宇跟我走一块儿，他们 3 人走在前面唱歌。当我看到他们走进一扇大门的时候，我想我又完了，这一帮人玩起游戏来就不得了。这是东四的那间特别大的游戏机厅。连军一定要拉我玩“待魂”，我抓起红色的摇杆，右手啪啪啪地胡乱按那 3 个键，竟然几下子把连军打死了。连军说真没想到你还会玩，我说会什么呀，拿这几个键出气罢了。你们都不问问我就跑来玩游戏，真是讨厌。

没有办法，我去玩了“胆小鬼”，去开了汽车骑了摩托，小宇也陪我玩了冰球，我还是没劲。等呀等的，10 点多了，他们才意犹未尽地撤退。“送我回去吧。”我说。桀却说：“你看我们哥们儿几个好不容易在一起……”连军也说：“放心吧翘翘，有我在，没人敢欺负你。”

转来转去，原来又转进一家台球室。里面空气很不好，我的情绪更不好，赶紧走到阳台上。这原本是一个什么文化宫，

我抱着阳台上的石栏杆努力向街上望去；桀走上了阳台，看我半天，我也不理他。过了一会儿，小宇来了。桀回去打台球。

我问起小宇的“镜头”。“镜头”是他女朋友。小宇说她脑门太大，像个“镜头”。我问：“镜头漂亮吗？”“还可以。”“有没有我漂亮？”小宇笑了笑说：“不一样。”我也笑：“那就是了，你只说你爱我，可并没说我很漂亮。”小宇有驾驶证，是开大卡车的，这就意味着他也可以开小面，开夏利，但他仍是没钱。“镜头”却是个富商之女，她追小宇。桀曾向我形容说：“小宇没有办法能抗拒。”我想起了这个，又笑了。我说：“小宇，你看我一个清清纯纯的小女生，深更半夜跑到台球厅来，很不像话是不是？”小宇点了支烟：“其实，他们天天这样玩也玩不起。”我就停住了不说话。

我抱住石栏杆，头靠在上面闭上了眼睛。也许这是最好的办法，让我不必要说话也不必要掩饰愤怒。小宇在阳台上抽了会儿烟，走了。桀不久就来了，他的酒气喷在我脸上。桀不太会喝酒，但我知道他喝了酒胆子很大。桀冲着我说：“真想亲你一下。”我闭着眼睛，以不变应万变。桀停了一会儿，说：“你没听见吧？睡着了？没听见更好。”桀就走了。不多时他又来看我，发现我仍旧保持姿势不动弹，这才放心打台球了。桀曾经有过女朋友的。关于他的女友，我实在也想不起许多，虽然桀有天晚上不遗余力地给我讲过，我这个人很容易就心不在焉了，但我的功夫深，没有人能发现这个。我鼓励说者继续讲，同时也鼓励自己继续神思游荡。当我想完了乱七八糟的事情之后，说者总是很感激于我热心的听。桀是个很有意思的人，但是当他严肃认真的时候，也没意思得很。桀的没意思主要表现在他谈他的女友、电脑和他爱我。不过桀很明白地向我

表示爱意的时候的确很少。我和桀可以互相开些带颜色的玩笑，但我们连拉拉手都没有过。所以桀有的时候叹气于我的天真无邪，有的时候却不屑于我的保守循旧。但与其说是桀尊重我，不如说是他怕冒犯我。我可以干干脆脆不理他就不理，而他却免不了时常地想起我。桀处于一个很尴尬的地位，但他不愿意放弃。对我来说，桀是个很好的玩伴；而他对于我的爱恋之情又使我心中增添了骄傲的情绪。而对于桀来说，我是他心爱的女孩，又是别人的女朋友。事实对桀是很不公平的，但我不去想它。我让桀知道我有男友，桀仍执迷不悔，但我仍是公平的。

也许是凌晨时分了吧，我们一行5人离开了台球厅。桀今天总是很少单独与我在一起，我知道他怕连军笑话，连军总是说桀是他的朋友中最聪明最能干的，但桀如今死守一个破公司仅为了义气，后半句连军没说，但我想一定是桀为了我天天打精神牙祭。连军没有女友，但他不会为了女人烦恼。

我们在小街和胡同中穿梭。他门算计着把路旁的一辆“公安”车划上几道痕迹。我们走进了一个住宅区，连军说这是他的住处，但是他爸妈的房子。客厅、两间卧室及1个卫生间、厨房。其中1间卧室被锁住了，连军说那是他爸妈的，不常来住，所以锁上。

勉强看了会儿电视，大家都嚷着要睡觉了。连军把他的卧室指派给了我。连军从书架上抽出一本《白鹿原》，一本弗洛伊德，还有几本英文书给我，并告诫我其他的书除了英文和计算机外都不许看，儿童不宜的。我向连军借一件大T恤。我穿了一条及膝的淑女裙，裙摆外部是两片细纱，内部是细花的冷绸，穿它睡了觉明天肯定皱得惨不忍睹。连军开了床头小柜，

里面是比较整齐的衣服。我挑了一件米白的反领T恤，去了浴室换上，膝盖上方约15cm处，长度正好。我漱了漱口，洗了洗脸，因为右肘和左膝的伤仍未结痂，不敢洗澡，只好就这样去睡觉。出浴室的时候正好看见连军，他大声地说：“赶快去睡觉，不要在这儿晃来晃去的。”其实有什么关系，我的短裤、短裙比这个可短多了。连军比较喜欢教训我。

我进了卧室，爬上床。连军的床上铺了竹席，他平常盖的是一条白床单，医院的那种。连军的妈妈是个医生。床单挺干净的，我盖在身上。

桀却推门进来了。连军的这间卧室的门也许是夏天天热有些变形，所以关不严，门自然是锁不上。桀刚进门，却听连军在客厅吼：“桀你给我出来！”桀说：“我说几句话。”趁这个功夫我闭上眼睛。桀把写字台上的台灯打开，关掉了日光灯，桀就坐在一把藤椅上，对着我说起话来。桀说的正是最没意思的话，桀在讲他对我的爱的升华过程。我可以闭着眼睛不理他，于是我开始构思我的新裙子。我构思的衣服不知是成百上千还是成千上万，意念中的我总是美丽非凡招摇过市。走出幻想我就得失望，因为现实中的衣服总是要丑掉好大一截，我买不着心满意足的。

我在构思中清醒了半天，又听见连军在叫：“桀你快来！干什么哪你！”桀说：“我知道的。”仍是不动。趁这个机会我伸个懒腰翻了个身，面壁而睡。桀笑着说：“小丫头还真睡着了。”

桀说：“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听得见，但我想把它说出来……”桀的声音飘远了，我想起了初中3年级的一个男孩，他喜欢我，找我说话，我总是不太爱理。有一天他坚持没跟我说